

中央機關首長、副首長等人員職務出缺，其代理人列支特別費規定

(行政院 95.2.3 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0650 號函)

1. 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人(不論係同一機關或跨機關之職務代理)，代理期間達 1 個月以上時，得依現行規定核實列支特別費；但代理期間達 1 個月以上，並有跨月情形時，得按代理天數佔當月份日數之比例計算特別費列支數額。
2. 代理人之原職務如可列支特別費者，則僅能就本職及代理職務部分，選擇其中一個職務列支特別費，不得重複支領。